

2018 年度上學期 006
(校務組)

聖公會基德小學
致一至六年級學生家長函——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

敬啟者：

教育局在2018/19 學年會繼續為合資格的小學生提供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有關津貼將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學校，由學校為申請及符合資格的學生繳付午膳餐費。凡在學生資助計劃下，獲得2018/19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及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均符合申請資格(學生自備午膳者不會獲提供資助)。

申請安排：

1. 家長交回申請回條並依通告004(收集學生家境狀況資料及資格證明副本) 向本校提交學生資助「全額津貼」的證明文件，以便本校跟進學生的申請。
2. 本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的資料確認學生的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再批核學生的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九月後獲批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學生，本校會個別通知家長。
3. 九月餐單的繳費處理
 - 餐單應繳款項標示為「\$0」
本校已收到部分獲學生資助處批核「全額津貼」的學生名單，該批學生的九月份餐單應繳款項標示為「\$0」，即表示有關學生暫時不用繳費，惟學生需依本通告辦理申請，才確實獲領有關津貼。
 - 餐單應繳款項未標示為「\$0」
學生須繳費，待學校確認學生的「全額津貼」資格後會個別通知學生，其後的餐單才不用繳費(其後餐單應繳款項會標示為「\$0」)。已繳付的餐費將由午膳供應商以轉賬形式退回家長(約於 1 月份辦理)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原則上，午膳資助的生效日期以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2. 由於學生資助計劃的申請審核需時，而午膳費用是預繳的，對於提交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申請時正等候學生資助計劃的審批結果，並已為其子女繳付午膳費用的家長，若日後能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，並由本校確認學生的「全額津貼」資格後，本校會安排午膳供應商將有關款項退回予家長。
3. 至於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學校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學校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4.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或資格有修改，家長須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
請學生於 **9月5日或之前把回條交回班主任辦理**。如有任何意見或查詢，請聯絡陳美川主任。

此致

各家長

校長



林結儀

主曆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

回 條



2018 年度上學期 006
(校務組)

敬覆者：接獲有關「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」函，本人知悉一切。敝子弟

欲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

不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(倘日後才提出申請，津貼只會於提出申請的日期起計算)

此覆

聖公會基德小學林校長

() 年級 () 班

學生姓名：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主曆二零一八年()月()日

*請在適用的內加上✓

(*請班主任把回條於9月5日交予陳美川主任)